

# 最高法院109年11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09年11月19更新

序號	時 間	庭 別	案 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09年11月4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9 年 度 台抗大字 第0724號	簡和平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刑法第78條之1前段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撤銷其假釋。」應否比照撤銷緩刑宣告之立法例，對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得依憲法精神，於法價值體系範圍內，斟酌個案具體情節、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等，而為裁量是否撤銷假釋？
2	109年11月11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9 年 度 台上大字 第1869號	鄭永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中之「利益」，是否僅限於財產上

						之利益？
3	109年11月16日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536號	柯國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準備程序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業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，並於109年1月15日公布，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同條例第24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（現尚未施行），同條例第20、23條等規定，已於同年7月15日施行，則於毒品條例修正前，原無施用毒品紀錄之成年被告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及修正前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，為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」（下稱「附命緩起訴」）後，因被告未完成戒

						<p>應治療之必要命令，經檢察官依職權撤銷「附命緩起訴」確定，並依同條第2項就前案提起公訴。被告再於前案「附命緩起訴」確定後3年內因施用毒品為警查獲（下稱後案），檢察官就後案直接起訴（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下同），現繫屬於法院，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，則此時是否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觀察、勒戒規定之適用？</p>
4	109年11月17日下午3時00分	大法庭	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426號	IULIAN ALEXANDRU CIOT 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提案	準備程序	<p>檢察官以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，其一部於第一、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</p>

				刑事大法庭案件		三審上訴，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是否為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？
5	109年11月18日下午2時20分	大法庭	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	陳俊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民國109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20條第3項所定：依本條第1、2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仍適用本條第1、2項規定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。此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是否僅以被告本次再犯時間，與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相距已逾3年即足，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？

6	109年11月18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8年度 台上大字第3101號	黃承宥洗錢防制法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詐欺犯，嗣詐欺犯將之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，被告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（下稱一般洗錢罪）？
7	109年11月20日 下午2時30分	刑八庭	109年度 台抗字第928號	羅敏曜殺人聲 明異議抗告案 件	調查程序	
8	109年11月25日 下午2時25分	大法庭	109年度 台抗大字第0724號	簡和平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刑法第78條之1前段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撤銷其假釋。」應否比照撤銷緩刑宣告之立法例，對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得依憲法精神，於法價值體系範圍內，斟酌個案具體

						情節、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等，而為裁量是否撤銷假釋？
9	109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	張金龍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是以執行業務（即以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為業）者為限？
10	109年11月30日上午10時	刑一庭	109年度台刑補字第4號	吳世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請求刑事補償事件	調查程序	（遠距詢問）

#### 說明

- 一、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- 二、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、記者旁聽席位16席，惟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採梅花座，座位不逾32席，旁聽者均須登錄身分資料備查；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，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案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